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国债逆回购等金融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

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波、殷芳铖、薛浩

2023 年 4 月 27 日